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五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 四二五〇 次会议

2000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 时 20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拉夫罗夫先生	(俄罗斯联邦)
成员:	阿根廷	卡帕格利先生
	孟加拉国	索卡尔先生
	加拿大	海因贝克尔先生
	中国	周非先生
	法国	杜特里奥先生
	牙买加	达兰特女士
	马来西亚	阿姆兰先生
	马里	图雷先生
	纳米比亚	阿希帕拉·穆萨夫伊夫人
	荷兰	舍费斯先生
	突尼斯	谢里夫先生
	乌克兰	索布科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哈里森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坎宁安先生

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第 1160 (1998)、1199 (1998)、1203 (1998)、1239 (1999) 和 1244 (1999)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报告 (S/2000/1196)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78)。

下午 1 时 2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 和 1244(1999)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报告 (S/2000/1196)

主席 (以俄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现在恢复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报告, 即文件 S/2000/1196。

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 我被授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欢迎阿纳比先生 12 月 19 日的情况介绍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外交部长出席安理会会议。

“安全理事会深为关切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南部某些市镇的局势, 特别是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 号决议附件 2 所指的军事技术协定中界定的地面安全区的局势。安理会强烈谴责塞尔维亚南部阿族极端主义团伙的暴力行动, 并要求该地区立即全面停止暴力行动。安理会重申其整个第 1244(1999)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要求解散阿族极端主义团伙。安理会还要求参加极端主义活动的所有非居民立即撤出该地区, 特别是撤出地面安全区。

“安理会欢迎塞尔维亚和南斯拉夫当局同受影响的社区代表开始对话, 这可能有助于该问题的持久解决。

“在这方面, 安理会欢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总统在 2000 年 12 月 13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0/1184) 中表示: 南斯拉夫当局承诺根据民主原则努力和平解决问题并且尊重第 1244(1999) 号决议和军事技术协定的各项规定。

“安全理事会欢迎国际安全存在 (驻科部队) 采取具体措施处理这一问题, 包括加强边界监管、没收武器和打击科索沃境内东部行政边界附近地区查明的非法活动。安理会欢迎驻科部队同南斯拉夫和塞尔维亚当局进行建设性对话, 包括通过联合执行委员会进行对话。安理会吁请驻科部队和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 (科索沃特派团) 继续为处理该问题作出一切必要的努力。安理会还吁请科索沃阿族领导人协助促进局势的稳定。

“安全理事会欢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秘书长 2000 年 11 月 29 日发表详尽的公开声明, 这对普雷舍沃-梅德韦贾-布亚诺瓦茨地区的极端主义团伙发出了强有力的信息。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印发, 文号是 S/PRST/2000/40。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上这个项目的审议。

下午 1 时 25 分散会